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三江县协合八江风电场二期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6月13日,我局联合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检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三江县协合八江风电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临时苫盖、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1. 未按规定剥离和保存表土,表土保存和利用工作落实不到位。

- 2.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顺坡溜渣处边坡排水沟淤堵,坡面乱石较多,未及时清理。
- 3.4#-5#风机路段、9#施工道路 K0+500-K0+600 处道路施工存在顺坡溜渣现象,未落实清表、拦挡、绿化措施,未及时办理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填方坡面未及时进行复绿,临时苫盖措施不到位。
- 4.4#-5#风机路段上边坡存在多处塌方,部分路段挖方边坡未按主体设计放坡,坡面陡峭,土质松动,开挖面裸露,存在塌方和水土流失隐患;部分道路排水沟淤堵不畅。

(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质量有待提高。

监测季报指出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不够全面;监测季度报表应置于文字说明之前。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 (一)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 保持措施。
 - 1.全面加强施工扰动区域的表土剥离和保存、利用工作。
- 2.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处的问题整改,及时清理排水沟淤积物和坡面乱石,加强坡面绿化效果。
- 3.弃渣场堆渣前应进行清表,按照"先拦后弃"原则落实拦挡措施,对弃渣分层压实和堆放,并及时采取苫盖、绿化、截排水设施;及时开展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报工作;对已使用的弃渣场完善拦挡、截排水、苫盖或复绿措施,并对渣体进行稳定性分析评估。

4.严格按照主体设计的要求加强对道路挖方边坡坡度的控制,确保边坡稳定;及时清理边坡塌方,确保道路排水顺畅;及时对裸露边坡采取复绿措施。

(二)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质量。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真实,指出的问题要全面,建议和建议要可行,为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 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反映 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 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 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 位。
- (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 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或报备手续。
-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 lzszszy@163.com、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邮箱: lzsjsb@163.com。

(五)由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于2024年9月10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 莫启忠, 0772-2837517。 三江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 吴言姣, 0772-861128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